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延遲刊發年報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年報，故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而非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女士、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